

证券代码：688401

证券简称：路维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4 月 8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湾社区梦海大道 5035 号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9 楼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60
普通股股东人数	6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6,435,96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6,435,96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9.785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9.7858

注：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，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,215,090 股股份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武兵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5 人，董事孙政民、独立董事梁新清和杨洲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肖青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6,377,646	99.9237	56,652	0.0741	1,670	0.0022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 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杨健、石明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9日